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何泰暉  
電話：03-8232559  
傳真：03-8232919  
電子信箱：hth101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0015849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\_1100158496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8月6日府農產字第1100156908B號公告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事項三（一）：『上山路線：「竹田村入口」（臺9縣308.5K入山……。）』應更正為：『上山路線：「竹田村入口」（臺9縣293K入山……。）』，其餘事項無變動。

二、檢附更正後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台灣金針協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觀光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